

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佳县金野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佳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合同包1（燃气锅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佳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合同包1（燃气锅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德州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954.514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5.7039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佳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合同包1（燃气锅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佳县金野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856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7914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县金野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